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5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元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0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元劭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8行更正補充為「李幸紋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即貿然駛入上開路口，致李幸紋所騎乘機車前車頭與王元劭所駕駛車輛右前車頭發生碰撞」，並補充告訴人李幸紋與有過失之認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告訴人與有過失認定之理由：

按汽車（包括機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高雄市○○區○○○街00巷○○○街○○○○○路○○○○○號誌路口，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為憑。又本案告訴人並非單純左側機車車身遭撞擊而發生事故，而是其所騎乘機車前車頭與被告所駕駛車輛右前車頭碰撞一節，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稽，應認告訴人行經案發路口時，亦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即駛入案發路口，其機車前車頭因而撞上被告所駕駛車輛之車頭，是告訴人就本案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然告訴人就本案車禍發生與有過失，此僅涉及本院量刑之參考，

01 與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成立之要件無涉，無從逕自解免被告刑
02 事過失責任，併予敘明。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05 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
06 事實前，經警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
07 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08 錄表附卷可稽（見警卷第41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
09 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
11 疏失，釀成本件交通事故，致使告訴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
12 所載傷勢，所為應值非難；復衡以其犯後坦承犯行，然因雙
13 方對於金額未能達成共識（見偵卷第19頁），迄未與告訴人
14 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暨其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1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16 況、告訴人有前開與有過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28 書記官 李欣妍

29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4047號

05 被 告 王元劭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王元劭於民國112年10月6日18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0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鳳山區自治街15巷由西往東方
11 向行駛，行經自治街15巷與自治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本應
12 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
13 且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之情形
14 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
15 有李幸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自治街
16 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兩車遂生碰撞，致李幸紋受有
17 胸部鈍挫傷、雙側手肘擦挫傷、右手部鈍挫傷、右膝部鈍挫
18 傷等傷害。王元劭於車禍發生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現場
19 等候，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

20 二、案經李幸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

23 （一）被告王元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4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幸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5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26 （四）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

27 （五）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28 （六）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29 （七）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1份。

30 （八）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被告過失傷

01 害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03 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
04 人為肇事者前，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
05 首，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6 表1紙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1 檢 察 官 張靜怡